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抗字第16號

再抗告人　　范昱偵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曾資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聲明異議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本院115年度家抗字第16號裁定再為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裁定再為抗告，應繳納抗告裁判費及依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第2項準用第466 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再為抗告不合程式或未依規定委任代理人而可以補正者，抗告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466條之1第4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再抗告人對本院抗告裁定再為抗告，惟未繳納再抗告費，亦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5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10日內補正，並於同年月18日送達再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可查。惟再抗告人迄未補正，有查詢表可憑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國祥

法　官　楊淑儀

法　官　陳宛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建瑜